怎样理解《物权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4/2021\_2022\_\_E6\_80\_8E\_E 6\_A0\_B7\_E7\_90\_86\_E8\_c122\_484968.htm 今年3月16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(以下简称《物 权法》)。《物权法》的颁布是我国民事立法史上的大事, 是我国社会生活中的大事。《物权法》的颁布来之不易,《 物权法》的制定在三个方面创造了我国立法史的纪录,可以 概括为三个"最":1、制定最难。《物权法》是民法各部分 制定最难的一部分。通常,各国物权制度都具有民族性和固 有性特征,但是在1949年建国后,我国的经济制度发生了根 本性变化, 改革开放以来又发生了非常巨大的变化。我国的 物权法不能沿用民国时期的民法; 前苏联民法上只规定所有 权,没有物权概念,难以参考;外国的物权理论可以借鉴, 但是由于社会制度不同,国情不同,不可能照搬。因此,我 国制定物权法需要有创新性,创新就有难度。制定《物权法 》花费的时间远远超过了制定《婚姻法》、《继承法》、《 合同法》和《民法通则》等法律花费的时间。从立法机关开 始物权法的起草工作算起,用了13年时间;从1999年《合同 法》颁布以后集中精力制定物权法算起,用了7年时间。2、 争论最激烈。争论激烈突出表现在物权法草案向全国公布后 , 有人认为物权法草案违反了社会主义民法的基本原则 , 犯 了方向性错误。有人组织上百人联名上书中央,反对颁布物 权法;接着就有上百民法学者联名上书中央,请求尽快颁布 物权法。这场争论实际上已经超出了物权法本身的问题,争 论的实质是要不要改革开放。争论激烈程度之深,表现形式

之多, 史无前例。3、审议次数最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 法》第27条规定,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,一般 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。全国人大常 委会对物权法草案审议了七次,加上全国人大审议一次,共 审议八次,这在我国立法史上从未有过。为什么物权法草案 审议的次数这么多?这是由前两个"最"决定的,许多问题 需要讨论,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,有些问题还要进一步调查 研究。《物权法》终于颁布了,一场具激烈的争论由《物权 法》作了结论。但是,对改革开放和《物权法》的认识,不 会因为《物权法》的颁布而立即取得一致意见。不同观点的 争论是正常的,不同的意见都可以讲,这正是我国改革开放 政策的体现。以下是我对《物权法》粗线条的理解。 一、《 物权法》是民事立法新的里程碑(一)《物权法》的颁布标 志着我国民法五个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大体齐备 1949年建国以 来,先后有五部重要的的民事立法,形成了民事立法史上五 个里程碑。这五个里程碑反映了将近六十年来我国经济体制 改革和民事权利观念转变的进程。第一个里程碑是1950年4月 颁布的《婚姻法》,建立了新的婚姻家庭制度。第二个里程 碑是1985年4月颁布的《继承法》,规定了系统的继承制度。 第三个里程碑是1986年4月颁布的《民法通则》,形成了民法 典的基本框架。第四个里程碑是1999年3月颁布的《合同法》 , 反映了市场经济发展的新要求。第五个里程碑是《物权法 》。从1949年建国到《物权法》颁布以前,我国民法上没有 物权概念,《民法通则》用的是"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 权有关的财产权",没有直接使用物权概念,主要是因为当 时经济体制改革尚未深入。《物权法》在民事立法上首次采

用物权概念,并且建立了健全的物权制度,标志着我国民法 五个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大体完备,因此它是我国民事立法史 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。 (二)《物权法》是我国改革开放 深入发展的重要标志 1、《物权法》反映了经济体制改革的 新成果《物权法》是民法五个重要组成部分中与国家经济制 度联系最紧密的部分.《物权法》的内容反映了经济体制改革 的新成果。《物权法》是怎样反映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,需 要了解物权法的全部内容以后才能明白。经济体制改革是在 全国城乡两大地域,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个方面进 行的。《物权法》中有两个条文,是理解《物权法》反映经 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性条文: 其一, 在城市, 国有经济体制改 革改革成果突出反映在《物权法》第68条第1款:"企业法人 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、 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"这一款规定的企业法人包括了 国有独资企业法人、集体企业法人、私有独资企业法人和由 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和股份制有限 公司法人。对这一款讲的企业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 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性质可以有不同的理解。笔 者认为无论怎样理解解都可以说,这一款集中反映了国有经 济体制改革的新成果,这一款也是理解《物权法》的有关规 定和今后应当如何进行国有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性条文,其 二,在农村,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突出反映在《物权法 》第124条。其中第1款规定:"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 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。"第2款规定: "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 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,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

。"对这一条可也有不同的理解。笔者认为无论怎么理解解 都可以说,这一条规定集中反映了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成 果,这一条也是理解《物权法》的有关规定和今后应当如何 进行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性条文,2、《物权法》的颁 布是我国人民民事权利观念增强的体现。 民事权利是人民的 基本权利,是人权的基础。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, 物权是民事权利中基本的财产权。加强法治建设最重要的是 健全民事法律,保护民事权利。从根本上说,行政法、刑法 、诉讼法等部门法都是为保护民事权利服务的;国家的存在 ,归根结底是为了保护民事权利。 增强民事权利观念,是加 强法治建设的思想基础。《物权法》反映了我国人民民事权 利观念的增强;在《物权法》颁布前后,国家最高层领导人 特别倡导要牢固树立物权观念,特别倡导民主、法治和人权 观念,这对于促进健全民事法律制度,加强民主与法治建设 , 具有深远意义。 二、《物权法》的体系和要点 传统民法典 都有物权编,《物权法》作为独立的民事法律是我国民事立 法的特点。《物权法》与传统民法典物权编不同,具有新颖 的体系。《物权法》分总则、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 和占有五编,共19章,247条。将民法学理上的用益物权和担 保物权作为法律概念,将各种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分别归类 规定,体系清新。《物权法》既借鉴了外国物权立法经验, 又突出了我国实际,内容全面系统。我国改革开放事业正在 继续进行,有些问题有待研究,《物权法》有些条文规定具 有灵活性,为今后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发展留下了余地。从 立法技术上看,《物权法》不无缺憾,从总体上看,《物权 法》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阶段的新成果,是一

部新颖的民事法律,是我国民事立法史上的丰碑。 第一编 总 则。 这一编需要着重理解的问题有: 1、关于国家基本经济 制度和实行市场经济的规定。《物权法》第3条第1款规定: "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,坚持公有制为主体、多种所有 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。"第3款规定:"国家实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,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 展权利。"第1款体现物权法的社会主义性质,第3款体现市 场经济原则;违背了市场经济原则会损害基本经济制度。这 是立法机关对物权法立法指导思想的集中体现。 2、关于不 动产登记的规定。《物权法》对不动产登记用的条文较多. 是我国物权法的一个特点。这样规定的主要意义有二:一是 规定不动产物权变动规则,但不是详细的不动产登记法。二 是为了改变不动产由土地、房屋、林业等主管部门分别登记 的状况,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制度 3、关于物权的保护的 规定 物权的保护一章不仅规定了传统的物权请求权,还根据 《民法通则》规定了保护物权的各种民事责任形式。其中请 求返还原物、排除妨害、消除危险不以相对人有过错为要件 , 在学理上不会有分歧。问题是对返还原物、排除妨害、消 除危险是否适用诉讼时效,学者的观点不同,有待司法解释 。 第二编 所有权 这一编需要着重理解的问题有: 1、关于国 家所有权、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的规定 规定国家所有权 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(简称三种所有权),是传统民 法典物权编所没有的,但也不是《物权法》的独创,1964年 的《苏俄民法典》和我国《民法通则》都有类似规定。不同 的是,《物权法》规定了"私人所有权",不同于过去所称 的"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"。这一章除了规定了三种所有权

客体的不同范围外,还规定了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行 使,投资者与被投资的企业法人之间的关系等。这一章是学 理上争论最多,最难理解的一章,其中的重点问题在第三个 问题中讲。 2、关于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规定 在物权 法制定过程中,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是关于车位、车库的归 属。《物权法》规定的基本精神是,首先应当满足业主的需 要,具体办法由当事人决定。需要注意的是,规定的道路、 绿地属于业主共有,不是说道路、绿地的土地所有权归业主 共有,而是指道路、绿地作为土地上的附属物属于业主共有 。 3、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 这一章规定有三个层次。第一个 层次是对因为用水、排水、通风、采光等各种相邻关系作了 具体规定,第二个层次是,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当地习 惯。第三个层次是规定了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,即不动产的 相邻权利人应当遵守"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 平合理"的原则。这是我国司法实践上早已总结出的经验。 这一条在立法例上具有特色。 4、关于共有的规定 这一章值 得注意的是第103条规定:"共有人对于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 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,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 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,视为按份共有。"如何认定合 伙的财产关系的性质,长期以来一直存在分歧。合伙有作为 民事主体的合伙企业,也有不是民事主体的合伙合同。这一 条在"家庭关系"之后加了一个"等"字,为解决实践中的 问题留下了空间。 5、关于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 《物权法》 第106条明确规定了善意取得的三个要件:1、受让人受让该 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;2、以合理的价格转让;3、转 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,不

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。这一条规定的善意取得要件 是严格的,对于价格不合理或者无偿取得都一律排除在善意 取得之外, 利弊如何, 有待总结。 有学者认为现在规定善意 取得制度的条件不成熟,物权法规定善意取得制度不利于防 止国有资产流失。善意取得制度是民法上无权处分的特别规 定,保护善意受让人的取得的所有权,目的是为了维护交易 安全,原所有人有权向无权处分人请求赔偿损失。无权处分 人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违反行政 管理规定的,依法承担行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。如果物权法不规定善意取得制度,不利于维护社会 经济秩序。 第三编 用益物权 这一编需要着重理解的问题有: 1、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规定 这一章是多年实行土地承包 经营制度在《物权法》上的高度概括性总结,政策性强,其 中的重点问题在第三个问题中讲。 2、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 的规定 理解这一章,首先是权利名称问题。在《物权法》制 定过程中,对这一章规定的权利名称有四种意见:土地使用 权、基地使用权、地上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这四种权利名 称各有利弊,采用建设用地使用权较为符合其权利内涵。 热 点问题是土地使用权期满后的续期问题。《物权法》规定,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,自动续期。住宅用地使用 权期限为70年,对期满续期是否交土地使用费,有不同意见 。立法机关认为,如何规定续期后使用权人应承担的义务, 目前还缺少足够的科学依据,因此不作具体规定。 非住宅建 设用地使用权的用处不同,期满年后是否续期,应当由建设 用地使用权人自己申请,具体办法按照法律规定办理。3、 关于宅基地使用权的规定 关于宅基地使用权的热点问题是 .

宅基地使用权可否转让和抵押,城镇居民可否在农村购买宅 基地?立法机关经过调查研究,认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尚未 全面建立,放开宅基地流转的条件不成熟。《物权法》规定 ,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、行使和转让,适用土地管理法等法 律和国家有关规定(第153条),这样规定比较灵活,为今后 的发展留下了余地。 4、、关于地役权的规定 地役权进行登 记才能充分保护地役权人的利益。我国农村有百分之八十至 百分之九十的地役权不登记,《物权法》对地役权实行登记 对抗主义,符合实际。例如,在商品房建造时双方约定,甲 方不在其使用的土地上建房,为乙方留有景观视野,乙方付 给报酬。除约定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外,应当认定有效 的。但是,如果当事人对其约定没有办理登记手续,甲方将 其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丙方,丙方善意取得,并建造了房屋。 在这种情况下,乙方不能对抗丙方,请求丙方拆除房屋。 第 四编 担保物权 我国在1995年就公布了《担保法》,最高人民 法院对《担保法》作了比较详细的司法解释。《物权法》的 规定与1995年颁布的《担保法》相比,加强了灵活性和适应 性,主要表现在:1、扩大了担保财产的范围,例如正在建 造的建筑物、船舶、航空器等。 2、增加了担保物权的实现 条件。当事人可以约定实现担保物权的条件,不限于债务履 行期满,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情况。3、简化了担保物权的 实现程序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,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协商不成 的,抵押权人可以不经诉讼程序,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、 变卖抵押财产。 4突破了抵押权不得单独转让的规定。法律 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,抵押权可以不和债权一并 转让(第192条)。 5、增加了浮动抵押 根据《物权法》的规

定,浮动抵押的突出特点是,抵押人将现有的和将有的生产 设备、原材料、半成品、产品抵押后,不影响其对抵押的标 的物的处分权能,因而有利于提高经济流转效率。 根据《物 权法》的规定,浮动抵押的主体广泛,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 户、农业生产经营者,不像有的国家那样,仅限于股份有限 公司,这样规定有利于经济实力较弱的经营者融资。但是, 浮动抵押对抵押权人风险大,实践中主要靠当事人的信誉, 同时还需要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。 6、区分了民事留置权和 商事留置权 《物权法》第231条规定:"债权人留置的动产, 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,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。" 这样就将民事留置权与商事留置权区分开了。这样规定既有 利与稳定民事法律秩序,又有利于提高商事交易效率。 虽然 《物权法》有了丰富的内容,但是并不因此而废止《担保法 》。因为《保法》不仅是物的担保,还有保证和定金;另外 最高人民法院对《担保法》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,基本上还 能适用。在《担保法》与《物权法》并存的情况下,《担保 法》与《物权法》规定不一致的,适用《物权法》。 第五编 占有《物权法》对占有的规定比较简略。其中第241条规定引 人注目。该条规定:"基于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占有,有关不 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、收益、违约责任等,按照合同约定; 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依照有关法律规定。"这 一条明确了占有的适用范围,有利于减少法律适用上的竞合 现象。 三、关于《物权法》中难理解的几个问题 (一)怎样 理解《物权法》规定的三种所有权 在制定物权法之初,民法 学者对是否规定三种所有权就有不同的观点。不主张规定三 种所有权的主要理由是,物权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

关系法,规定三种所有权不符合物权法的调整对象。主张规 定三种所有权的主要理由是,我国存在三种所有制,法律上 本来就区分三种所有权,规定三种所有权符合我国国情。 从 立法机关的立法指导思想看,规定三种所有权,是要体现物 权法的社会主义性质;规定三种所有权,才能制定出具有中 国特色的物权法。 这里还有更深层次的理论问题。根据马克 思主义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原理,生产资料所有制, 是指基于生产资料归属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,生产资料 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核心。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 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,生产资料所有制属于经济基础,所有 权制度属于上层建筑。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 ;所有制的性质决定所有权的性质。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 上的表现,有什么样的所有制,就有什么样的所有权。这是 我国多年来占统治地位的观点,因此,在我国立法政策上特 别重视所有权,这就是物权法规定三种所有权的理论根根。 物权法规定的三种所有权与民法上通常讲的所有权概念不同 。民法上通常讲的所有权指的是,特定的主体对特定的物的 特定权利。例如,张三的房屋或者李四的汽车,而不是笼统 地讲私人的房屋、私人的汽车。再如,某村集体的土地或者 拖拉机,而不是笼统地讲集体的土地、集体的拖拉机。在市 场经济中,私人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具体体现为民事主体没 有法律上的难题。国家所有权的主体是国家;但是,国家通 常不是市场主体。国有财产在市场上流转,通常不是以国家 的名义进行的,这就在物权法中产生了难题。这个难题就是 国家所有权的行使与国有企业财产权的关系问题,在下面专 门讲。 (二)怎样理解平等保护三种所有权 《物权法》第五 章规定了有些财产归国家专有,有些财产分别归国家和集体 所有,不能归私人所有,这就规定了三种所有制经济的地位 不是平等的。《物权法》第4条规定:"国家、集体、私人的 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侵犯。"这就规定对三种所有权的保护是平等的。既然说所 有权是所有制的反应,三种所有制经济的地位不平等,怎么 又规定平等保护三种所有权的?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这样提问 , 合乎逻辑推理。但是, 这种观点有片面性。这种观点只强 调所有权反映的所有制性质,忽略了民法上通常讲的所有权 的概念和特征。讲国家所有权,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, 是从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上讲的,说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 律上的表现,是指所有权反应的所有制的性质。具体说,国 家所有权是全民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:集体所有权是集体 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:私人所有权是私人所有制在法律上 的表现。民法上通常讲的所有权,是指特定的民事主体,在 法律限制的范围内,对其特定物全面支配和排他的权利。《 物权法》第2条第3款规定:"本法所称物权,是指权利人依 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,包括所有权、用 益物权和担保物权。"这里讲的所有权是民法上通常讲的所 有权。 如果将"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"看作是所 有权的概念,那是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给所有权 下的定义。这个所有权概念与民法上通常讲的所有权概念是 两个不同的概念,前者是从所有权反映的经济性质讲的,后 者是从民法上财产关系的性质讲的。民法上通常讲的所有权 是一种物权,明确民法上通常的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,才能 将所有权与用益物权及担保物权区别开,才能将所有权与知

识产权、债权以及股权区别开,从而建立起科学的财产法体 系。 从民法上通常讲的所有权来看,也可以对《物权法》规 定的三种所有权作出解释:第一,《物权法》规定三种所有 权,是在表明三种所有权反映的三种所有制经济的地位不同 , 因此对三种所有权的客体等分别作了不同的规定。第二 , 民事权利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分为若干类,所有权也可以根 据不同的标准分为若干类。例如,以所有权客体的不同形态 为标准,可将所有权分为不动产所有权和动产所有权;根据 所有权反映的所有制为标准,可将所有权分为国家所有权、 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。因此,可以说国家所有权、集体 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是三种不同类型的所有权。 再说,三种 所有权在市场经济中,必须体现为特定的民事主体的所有权 。在市场经济中,物权法对三种所有权保护,是通过对特定 的民事主体的所有权的保护来实现的,对特定的民事主体物 权的平等保护,实际上也就是对三种所有权的平等保护(其 中涉及到国有企业财产权在市场交易中的性质问题,下面再 讲)。总之,从所有权与所有制关系上讲的三种所有权,反 映的是三种所有制经济的地位不平等;民法上通常讲的所有 权,反映的是民事主体地位平等。这是从两个不同领域的问 题,二者的意义不同,不可忽视,不可混淆。(三)怎样理 解国家所有权的行使与国家和国有企业财产权关系的规定 根 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,国家对国有企业财产的管理与所有权 的行使有三个层次。第一个层次是 , "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 有的财产,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。国家财产由国务院代 表国家行使所有权;法律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"( 第45条)第二个层次是,国家出资的企业,由国务院、地方

人民政府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 职责,享有出资人权益(第55条)。第三个层次是,企业法 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 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(第68条第1款)。对这一款规定 可以有不同的理解:一种理解认为,《物权法》第68条第1款 规定的是"法人财产权"。什么是法人财产权?根据民法上 财产关系的分类讲,法人财产权包括物权、知识产权、债权 又及法人投资形成的股权等。这样的学理解释不符合有关法 规的规定,1994年国务院发布的《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 例》第5条规定:"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,即国家所有。国 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。"第27条规定 :"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,依法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 理的财产。政府和监督机构不得直接支配企业法人财产。" 从这两条规定可以明显地看出,国有企业享有企业法人财产 权,是指国有企业依法享有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 财产的权利,国有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不意味着享有法人 所有权。 另一种理解认为,对物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 的权利就是民法上通常讲的所有权的四项权能;同时,原来 讲的国家对其出资的企业的财产享"享有所有者权益"已经 改为"享有出资人权益",因此应当理解为国有企业对其财 产享有法人所有权。这样理解符合逻辑推理,也符合国有企 业在市场经济中的法律地位。但是,这样理解不符合《物权 法》的规定,即国家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的规 定。 如果认为国有企业享有法人所有权,前面讲的第三个层 次就和前两个层次发生矛盾。既然国有企业不享有法人所有 权,那么它享有的是什么权利?前苏联民法学理上称为"经

营管理权",《民法通则》规定为"经营权"。《民法通则 》颁布后一个时期,民法学者的主流观点认为经营权的性质 是用益物权。根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,国有企业享有的到底 是什么权利? 2006年8月22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向十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物权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中讲到"国家所有权的行使和国有企业的物权"问题,这里 说的"国有企业的物权"是否一种独立的用益物权?没有说 明;从《物权法》的规定看也不能得出这个结论。 笔者认为 ,《物权法》规定企业对其财产享有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 处分的权利,在不同的场合可以作不同的解释。因为这一条 规定不仅指国有独资企业法人,也包括其他类型的企业法人 。法人财产权包括物权、知识产权、债权等权利,含义广泛 , 从民事权利含义上讲, 法人财产权包含了法人所有权。因 此,认为没有国家出资的企业法人享有法人所有权,在民法 理论上顺理成章,在政策上也没有障碍,问题在于对国有企 业法人的财产权利怎么理解。 有学者认为,如果不承认国有 企业享有法人所有权,外国企业和我国企业交易时,认为国 有企业的财产是国家的财产,当国有企业不能还债时,外国 企业就可以主张我们国家偿还国有企业的债。过去的确发生 过外国公司扣押不是他的相对人的我国国有企业的船只等情 况。后来国际贸易往来多了,了解我国国有企业法人独立承 担责任的多了,一般不会发生上述情况,但是今后也不是不 可能再发生。 在企业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、使用 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没有在法律上定性的情况下,民法理论 上就产生了一个难题:在国有企业法人内部,事实上存在着 物权、知识产权、债权等财产权的区别,但是在市场上进行

交易时就会有难以说清楚的问题。例如,根据买卖合同,出 卖人需要将其商品的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。当一个国有企业 的商品卖给一个非国有企业时,国有企业没有法人所有权, 说转移的是所有权不对;说转移的是国家所有权也不对,因 为根据《物权法》规定,国有企业没有权利代表国家行使国 家所有权。对这个问题解释起来很困难。那么怎么办,民法 学上必须要讲清楚,起码要符合逻辑吧。对此,笔者认为可 以说国有企业进行商品交换时,对外准用所有权的规定。国 有企业享有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,在对外关系 上其性质是准所有权。但是,仅仅在对外关系上可以这样说 ,在对内关系上(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关系上)则不好这样说 。 笔者还认为,关于国有企业对其财产享有的的"占有、使 用、收益和处分权利"的性质,是否应当认可国有企业享有 法人所有权,虽然有理论问题,更重要的是政策问题。具体 说,主要是怎样处理好国家和国有企业的关系,充分调动各 个方面的积极性,有效地推进国有企业发展。为此需要有健 全的法律法规,例如,国有资产法、国有独资企业法等。还 需要对不同行业的国有企业作出不同的更为具体的规定,还 需要对管理和监督国有企业的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职责有明确 的规定,使他们的权利、责任和利益结合好。怎样解决好这 些问题题,这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和难点,要靠中国人的 智慧和创造力解决。这个问题解决好了,国有企业财产权的 性质问题,在法律上就容易解决了。反之,出资人对其出资 的企业的权利与企业法人所有权关系的理论被广泛理解了, 有利于解决好国家和国有企业的财产关系。从另一个角度来 说,如果在理论上认可国有企业享有法人所有权,而在实际

上国家对国有企业的财产权限制过分,控制过严,实际上国 有企业不能享有法人所有权。如果在理论上不认可国有企业 享有法人所有权,而在实际上国家对国有企业的财产权缺乏 应有的限制,实际上国有企业就可能享有法人所有权。(四 ) 怎样理解农村集体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 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规定 《物权法》第124条第1款规定"农 村集体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营体 制。"这一款在物权法草案的前四稿都没有,是在2006年8 月22日审议物权法草案时加上的,立法机关的解释是:目的 是为了进一步全面、准确地反映党的农村基本政策。 什么是 "双层经营"?双层经营包含了两个经营层次:一是家庭分 散经营层次;二是集体统一经营层次。这是多年来农村集体 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总结。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都 是物权,物权法对这两个权利都要保护,没有异议。双层营 体制是集体经济内部的问题,加上这个规定,在物权关系上 理解就有难度。如果没有这一款是否意味着强调家庭分散经 营?加上这一款是否意味着强调集体统一经营?在"统"与 "分"发生矛盾的时候,物权法管得了吗?所以说理解第124 条是个难点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是1978年安徽省凤阳县小岗 村农民,在全国率先实行包产到户开始,逐步发展健全起来 的。双层经营体制,扩大了农民的自主权,既发挥了小规模 经营的长处,又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必要 的统一经营。在统分结合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上有很大的灵活 性,不仅能适应手工劳动为主的传统农业,也能适应采用先 进科学技术和手段的现代农业。但是在理解和具体操作上并 不容易。在经营体制方面,中央曾经提出过在经济比较发达

, 集体企业已有相当基础的地方适当调整规模; 在少数确实 具备条件的地方,可以在提高农业集约化程度和群众自愿的 基础上,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。有些地方可能 对党的政策误解,曾经出现过实行"两田制"(即"口粮田 "和"责任田"),个别地方以各种名义回收或部分回收农 户的承包地。针对这些情况,中央指出,"两田制"不符合 中央政策精神,也不符合群众的意愿,不能搞"归大堆", 再走回头路。并多次指出土地承包经营30年不变。中央还指 出,家庭承包经营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,是 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,不能把它与集体统一经营割裂开对立 起来,认为只有统一经营才是集体经济。上述实践说明,正 确理解和解决"统"与"分"的关系,不是容易的事。如果 在"统"与"分"的关系发生纠纷时,从《物权法》可以找 到处理的根据。《物权法》具体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 , 还规定承包期满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, 承包期 内发包人不得收回承包地等。这些规定体现了"家庭承包经 营为基础"。《物权法》第59条还规定,重大事项应当依照 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,其中包括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 有权的变动等事项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,理解上也应包括 实行双层营体制的方式和内容等重大问题。 如何正确处理家 庭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的关系,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灵 活性。土地承包是农民的创举,体现了农民的自主权。正确 处理家庭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的关系,还需要尊重农民 的创举, 尊重农民的自主权。正确理解双层经营体制的实质 ,才能正确适用物权法,正确地保护农民和集体组织的物权 。 (五)怎样理解国家对农村集体所有权限制的规定任何所 有权都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利,问题在于怎样限制才有利 于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。一个突出的的问题是对土地承包经 营权转让和抵押的限制,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意见。有的意 见认为,不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抵押,不利于农业经济 的发展。立法机关认为,我国地少人多,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还没有全面建立,现在放开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抵押的条 件不成熟,同时也为调整有关政策和修改有关法律留有余地 。《物权法》第128条规定,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"依照农 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",这样就预留了较大的调整空间,也 为有些地方搞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抵押等试点提供了依据 。各地怎样做有利于经济发展,这是对农民创造性的考验, 是对领导艺术的考验,也是对执法者理解《物权法》条文和 贯彻《物权法》立法精神的考验。 根据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 ,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等土地 (通常简称"四荒地",也就是《物权法》第124条第2款规 定的"其它用于农业的土地")通过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 等方式承包。对"四荒地"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是开放的。 《物权法》第133条的规定,这种承包经营权可以转让、入股 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。采取入股方式流转,入股人不 限于承包人之间,其他单位和个人也可以入股。入股经营不 一定局限于从事农业合作生产,也可以参股联营,从事农产 品加工、运销等。采取"四荒地"承包经营权的转让、入股 抵押等流转方式的前提是, 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 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。(六)怎样理解《物权法》中的行 政性规定 《物权法》第57条规定:"履行国有财产管理、监 督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,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

理、监督,促进国有财产保值增值,防止国有财产损失;滥 用职权,玩忽职守,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。"这本来是行政性质的规定,不属物权法的调整范 围,为什么在《物权法》中规定,这是因为从实际情况看, 目前经济领域中受侵害最严重的恰恰是国有资产,对保护国 有资产作出的规定,针对的是国有资产流失的实际情况。 另 外,《物权法》还对国家征收不动产作了原则性规定。这是 由于过去在征收不动产实践中,出现了损害被征收者的权益 的情况,群众意见很大。国家征收不动产属于行政法的范畴 ,在《物权法》中规定征收不动产,属于限制所有权的规定 ,也是保护被征收不动产的物权人权利的规定。从物权变动 的角度看,国家对不动产征收属于引起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原因 ,在物权法中规定不动产征收有一定合理性。 另外,2004 年10月19日,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十二次所作的关于物权法草案的情况汇报中说,"物权法应 当明确两个关系:一是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同其他企业就不动 产和动产产生的关系;二是国家、集体或者个人作为出资人 同企业的关系。"通常按照法律部门的分工,第二个关系是 企业法调整的,不是物权法的范围。由于上述有关规定,加 之学理上对物权主体有不同的理解等因素,使得《物权法》 的规定形成了物权主体多元化的局面。《物权法》总则第1条 规定的主体不是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而是"权利人" 。在其他条文中,用了国家、集体、私人、单位、个人、企 业法人、企业法人以外的法人、个体工商户、农业生产经营 者等等。用了这样多的称谓,从民法原理看,不够严谨。 笔 者对上述规定的理解是:物权法是在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

,有关法律不够健全,与物权法配套的法律还没有出台的情 况下,立法机关强调要解决现实存在的必须解决的问题,因 此在《物权法》中需要有一些与处理物权关系密切相关的行 政性规定。这些规定有利于促使有关立法尽快出台,有利于 化解矛盾。 那么,这样说《物权法》就不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了吗?《物权法》中规定的一些行政性质的的规定,是在特 定条件下的特殊规定,这些规定不影响物权法作为民法组成 部分的性质。物权法草案第一稿第2条第1款规定:"本法调 整平等主体之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财产关系。"《 物权法》第2条第1款规定:"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 事关系,适用本法。"这里说的"民事关系",当然是指平 等主体之间的关系。 结论 一、《物权法》反映了经济体制改 革深入发展的新成果。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正在深入发展, 有些问题亟待解决,有些问题还有待探索。经济体制改革需 要有健全的法律保障,需要有健全的行政法、经济法、民商 法等法律法规,其中包括宏观调控法、反垄断法、国有财产 法、国有独资企业法等。还需要有健全劳动法、社会保障法 等法律。各个法律部门有科学的分工,才能共同保障和谐的 经济秩序。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得基本法,必须平等保护平等主体的财产权和人身权,才能 完成它的"使命"。二、科学的民法理论与健全的民事法律 , 是个动态的发展过程。民法不仅应当适应社会的发展, 而 且应当推动社会的发展。实践证明,民法要起到这样的作用 , 会受多种因素的影响。多年来, 民法学者在这方面发挥了 积极作用,今后还需要继续努力,才能争取达到理想的效果 。三、好的民事法律对社会发展会起重要的推动作用。前不

久中央电视台播放的历史纪录片"大国崛起",引起了广泛 反响。这个纪录片在讲到法国崛起时,讲了拿破仑主持制定 的《法国民法典》。《法国民法典》反映了法国大革命的成果,曾经成为推进法国崛起的重要工具。1986年我国颁布的《民法通则》曾被海外学者誉为中国的民事权利宣言,我希望《物权法》和未来我国的民法典成为推进我国新崛起的重要工具。【注释】魏振瀛北京大学教授,博士生导师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